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9,0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1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4,6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9,0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8,75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19港仙（二零二四年：1.27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9,054	32,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14,375	3,096
成品存貨之變動		(28,811)	(30,398)
僱員福利開支		(10,419)	(10,6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58)	(2,1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0)	(565)
撥回／（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785	(4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106)	–
結算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虧損		–	(2,076)
撥回／（確認）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8,820	(75,805)
購置物業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511)
其他開支		(8,413)	(9,7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77)
融資成本	7	(2,297)	(3,4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4,790)	(101,533)
所得稅抵免	9	112	2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4,678)	(101,3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淨額		–	2,287
年內虧損		<u>(14,678)</u>	<u>(99,01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11</u>	<u>(4,4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u>811</u>	<u>(4,43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867)</u>	<u>(103,449)</u>
年內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652)	(98,752)
— 非控股權益	<u>(26)</u>	<u>(267)</u>
	<u>(14,678)</u>	<u>(99,019)</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652)	(101,03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287</u>
	<u>(14,652)</u>	<u>(98,752)</u>
非控股權益年內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	(26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26)</u>	<u>(267)</u>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836)	(103,182)
— 非控股權益	<u>(31)</u>	<u>(267)</u>
	<u>(13,867)</u>	<u>(103,449)</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867)	(105,7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87
		<u>(13,867)</u>	<u>(103,449)</u>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u>(0.19)</u>	<u>(1.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u>(0.19)</u>	<u>(1.3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0	19,895
使用權資產		3,877	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7,128
		<u>4,507</u>	<u>67,4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9	37
應收貿易款項	11	15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755	36,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44	13,532
		<u>107,396</u>	<u>50,3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63	1,370
合約負債		84,793	60,140
撥備		11,541	11,019
借款	12	—	28,000
租賃負債		1,913	434
應付董事款項		8,000	—
		<u>109,010</u>	<u>100,963</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1,614)</u>	<u>(50,6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93</u>	<u>16,78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90	–
遞延稅項負債	<u>–</u>	<u>2,017</u>
	<u>(1,990)</u>	<u>(2,017)</u>
資產淨值	<u><u>903</u></u>	<u><u>14,77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489	77,489
儲備	<u>(76,455)</u>	<u>(62,6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4	14,870
非控股權益	<u>(131)</u>	<u>(100)</u>
權益總額	<u><u>903</u></u>	<u><u>14,77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本集團終止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的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年度出售若干前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服務業務後，本公司餘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並以更能反映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活動的經濟實質的人民幣(「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因此，自出售前附屬公司之日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前瞻性地變更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業績公佈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4,67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值超過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1,614,000港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本集團正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優化整體銷售網絡及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以提升其業務的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務人聯繫，以於約定結算日期或之前收回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以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應付未來經營與資本開支；及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嘉偉先生已同意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約相當於11,635,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如需要），以使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當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該等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緊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取決於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	28,883	30,803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171	1,345
	<u>29,054</u>	<u>32,14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點	<u>29,054</u>	<u>32,148</u>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即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就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源為一體化，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u>29,054</u>	<u>32,148</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之地理位置劃分。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	3,136	18,797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371</u>	<u>1,505</u>
	<u>4,507</u>	<u>20,30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地(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營運所在地(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客戶A	21,879	不適用#
客戶B	2,93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8,452
客戶D	<u>不適用*</u>	<u>5,265</u>

* 客戶C及客戶D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客戶A及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	159
租賃收入	138	120
雜項收入	76	469
	<u>253</u>	<u>74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2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6)	2,5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上市股本證券	—	(62)
—非上市基金投資	—	(40)
	<u>—</u>	<u>(40)</u>
其他收益淨額	<u>14,122</u>	<u>2,3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4,375</u>	<u>3,09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	35
借款之利息	2,229	3,411
	<u>2,297</u>	<u>3,446</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50	590
—非核數服務	120	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	9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59	1,570
諮詢費用	580	467
展覽及市場推廣費用	71	470
	<u> </u>	<u> </u>

上述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的其他開支。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1)	(45)
遞延稅項抵免	(91)	(182)
	<u> </u>	<u> </u>
所得稅抵免	<u>(112)</u>	<u>(227)</u>

由於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4,652)</u>	<u>(101,039)</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48,958</u>	<u>7,748,9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u>(14,652)</u>	<u>(98,752)</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與上文詳述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2,287</u>

用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與上文詳述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汽車貿易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1,488	2,03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30)</u>	<u>(2,038)</u>
	<u>158</u>	<u>-</u>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銷售發票日起計30至90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汽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4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38,000港元），其中確認減值虧損約為1,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38,000港元）。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58</u>	<u>-</u>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2.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款(附註)	<u> -</u>	<u> 28,000</u>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u> -</u>	<u> 28,000</u>

附註：

借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u> -</u>	<u> 28,000</u>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悉數償還其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押記(於該日賬面值為17,879,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及年利率範圍為10.875%至11.375%。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4,678,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超過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1,614,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存疑。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吾等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99,0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84,3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就購買汽車貿易之預付款項確認約18,800,000港元的重大減值撥回，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約75,8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及(ii)就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確認約14,300,000港元之重大收益。然而，上述項目的正面影響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約25,100,000港元的重大減值虧損所抵銷，致使本集團虧損減少的幅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緩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9,100,000港元，較去年約32,3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9.9%。該減少主要由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所致。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國內地實施防疫措施及封城、持續的中美貿易戰以及中國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客戶的購買意欲持續下降。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結束，本集團原預期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二五年復甦。然而，由於全球及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受到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緊張局勢影響，國內需求仍然疲弱，客戶在消費上保持審慎態度。

更甚者，中國汽車製造商自二零二三年初掀起的「價格戰」在二零二五年並無緩和跡象，反而持續加劇，尤其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領域，幾乎所有本土及外資車企均不斷下調售價或推出限時優惠。隨着中國內地市場參與者增多，競爭日趨激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持續推出大量新車型，導致新車定價重新調整，並進一步加劇減價壓力。中國龍頭車企正利用價格戰淘汰創新能力及資金有限的小型企業。本集團作為一家獨立經營的小型平行進口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轉售商，在價格戰中陷入兩難局面，由於價格調整空間及能力有限，因此難以在中國汽車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儘管價格戰在二零二五年持續，預計來年汽車降價幅度將進一步擴大。由於進口汽車需經過冗長的報關及認證程序，本集團進口車型的定價較難與新推出的優惠車型或優惠幅度較大的舊車型競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收益約28,900,000港元以及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貿易收益約30,800,000港元以及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優勢置業有限公司就出售華億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及其之貸款分別訂立一份有條件初步協議及一份正式協議，總代價為29,000,000港元（「該出售」）。華億地產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香港干諾道中64號及德輔道中133號中華廠商會大廈16樓及洗手間A及B之物業（「該物業」）。本公司（作為租戶）向華億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租回該物業，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起計兩年，每月租金為130,000港元（「租回安排」）。租回安排項下之每月租金將低於該物業按揭貸款之每月利息支出。該出售及租回安排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2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總收益約32,3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約9.9%。收益急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汽車貿易業務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14,7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虧損約99,0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85.1%。本年度虧損包括回顧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5,100,000港元，而去年並未確認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虧損包含回顧年度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8,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確認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75,800,000港元。

虧損亦包含於回顧年度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800,000港元，去年則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虧損包括就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確認重大收益14,300,000港元，去年並無相關項目，這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本集團虧損的幅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107,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50,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倍，而去年則為0.5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悉數償還借款（二零二四年：2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111,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34,000港元）為10,735.8%（二零二四年：69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3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3,800,000港元或93.0%。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所致。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海外業務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此等外匯風險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有關的匯率變動。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汽車貿易及提供代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約29,100,000港元，而於去年收益則約32,100,000港元，收益減幅約9.3%。該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業務，尤其是汽車及汽車部件貿易。本集團估計，汽油車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萎縮，車型及價格的競爭將加劇，導致二零二五年的市場競爭較預期更加激烈。該分部年內錄得虧損約6,000,000港元，此乃計及(i)確認其他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2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ii)去年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確認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75,8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益來自中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基礎，將客戶數量增加至142名客戶，且正與44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前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六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為改善汽車貿易分部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計劃利用全球汽車產業的綠色轉型及技術進步，為客戶引進更多新能源汽車，推動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貿易。

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當中涉及：(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ii) (a) 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實收資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5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iii) 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將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資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可視乎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在董事會認為未來適當時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或於日後發行新股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佈的《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架構》諮詢文件建議的新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佈。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汽車貿易分部的業務表現，惟該分部仍面臨價格競爭、地緣政治因素及經濟不確定性等挑戰。本集團因此將持續探索新的業務機會，以期為全體持份者創造最大效益。本集團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尤其針對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等資產輕型項目。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結合現有業務累積的市場經驗及網絡，並在新業務平台上探索及運用最新科技的綜合策略，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因為此舉有助於降低整體風險敞口，並使本集團能在全球不確定性時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未將任何(二零二四年：賬面值約17,900,000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出售華億地產有限公司(「華億地產」)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優勢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初步協議及正式協議，以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華億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集團內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華億地產(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回該物業，租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起兩年，每月租金為13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

除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且本集團並無具體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每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據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實收資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5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iii)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將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資本重組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完成。建議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佈內。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8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其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分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建行先生、張本正教授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佈中所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